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15期（总第484期）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2年第15期

(总第484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第228号令) .....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若干规定的通知 .....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 (16)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市园林局关于组建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城市排渍应急联动工作预案的通知 ..... (22)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40)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市档案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归档文件整理办法》的

通知 ..... (41)

人事任免 ..... (47)

政务简讯

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 (47)

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

立 ..... (47)

全市模范公安基层单位和模范公安民警受到表彰

..... (48)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15期(总第484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已经 2012 年 6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 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经营者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客货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等。

**第三条**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财政、公安、工商、物价、质监、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定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职责的规定,负责其管理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道路运输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总体规划,对客货运输站(场)枢纽建设、应急运输保障以及农村客运发展等给予财政扶持,并将道路运输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规划、财政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本市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现有不符合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的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应当逐步予以搬迁或者关闭。

**第六条** 本市鼓励道路运输科学技术应用和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发展新能源道路运输,促进节能减排,引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第七条** 运管机构应当完善道路运输服务标准体系,建立道路运输信息化系统和共享平台,定期收集、分析、整理、发布道路运输管理和服务信息,提高道路运输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八条** 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指导和规范会员经营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参与道路运输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设立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本市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和绿色环保标准要求。

**第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本单位安全营运、服务质量、稳定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运管机构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导和监管。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客货运输车辆、教练车、租赁汽车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证》;

(二)客运车辆、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租赁汽车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记录行驶轨迹功能的卫星定位设施设备,并与全市道路运输车载系统监控平台实时连通;

(三)客货运输车辆、教练车按照规定设置标志,客运车辆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灯(牌);

(四)定期对客货运输车辆、教练车、租赁汽车进行维护,确保车辆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第十二条** 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应急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市、区人民政府和运管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相应人民政府给予合理补偿。

## 第三章 客货运输

**第十三条** 客货运输车辆在营运时,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证件。

除前款规定证件外,班车客运车辆驾驶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包车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驾驶员还应当随车携带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驾驶员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代替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第十四条** 客货运输经营者应当组织和督促本单位的驾驶员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并保障

其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和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客运经营者和大型物件、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专人负责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和安全管理,并按照规定将监控数据及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报送运管机构。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向乘客告知车辆基本信息、主要行驶线路、监督电话、应急逃生方法等。

**第十六条** 班车客运车辆应当在批准的客运站停靠,确需在本市其他客运站停靠的,应当经运管机构同意。运管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站的站级容量及客流流向,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除执行运管机构下达的紧急运输任务外,从事包车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取得车辆所在地运管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单程的去程包车回程载客时,应当向回程客源所在地运管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发展农村客运,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城市建设及居民出行需求编制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实施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等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遵守《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客货运输站(场)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客货运输站(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客货运输站(场)规划。

新(改、扩)建农村公路的,应当同步规划、设置农村客运站(亭)等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部门为实行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模式的班车客运设置适当的停靠点;在春运、旅游“黄金周”、寒暑假期间,可以在高校、大型生产企业内设置适当的临时停靠点,方便学生、职工乘车。

**第二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运能力和乘客需求,为进站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按照规定设置、使用行包检测设备,配备专人对乘客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违禁物品依法予以处置。

一、二级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站前广场、售票厅、候车厅等场所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施设备,与全市道路运输车载系统监控平台实时连通,并为接入公安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预留相应的数据接口。

**第二十一条** 因车辆故障、事故、交通堵塞等原因导致客运车辆不能按时应班的,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候车乘客告知相关情况;造成旅客滞留的,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车辆加班或者顶班。

**第二十二条** 砂石、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超载、超限等不符合国家载运标准的车辆出站(场)。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配件登记档案,履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志,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维修检测仪器应当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业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常用配件价格和工时定额等内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事故车辆维修档案,单独保存事故

车辆维修部位的换件。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总部与各网点可以在本市范围内共享技术负责人和运管机构规定的大型维修设施、设备。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运管机构核定的教学场地开展教学活动。

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建设综合性训练场或者在专业驾驶员培训基地集中开展教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运管机构提出新增教练车申请的,运管机构应当对其教学场地、教学人员、教学设施和质量信誉考核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以及确定可以新增教练车的数量。经批准新增的教练车应当依法办理教练车牌照和《道路运输证》。

前款规定的综合评审具体办法由市运管机构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约定培训周期、培训费用、教练员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在约定的培训周期内,根据学员预约的时间提供教学服务,不得在合同约定范围外增加收费项目。

本市推广使用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工商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开展培训业务。培训时,教练员应当携带《道路运输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以及《教学日志》,按照规定使用教练车和学时记录装置,如实填写《培训记录》和《教学日志》。培训结束时,应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市运管机构应当严格审查驾培机构提交的学员《培训记录》和《学时记录》,并将审核通过的培训信息传送给市公安交管部门作为受理驾驶证考试申请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技术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在核定的经营场所进行作业。检测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或者校准。

**第三十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车辆用途、交接方式、担保方式、维修责任、风险承担等事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记载车辆状况、营运轨迹等情况,并配备专人负责租赁车辆动态监控和安全管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运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重点在城市道路、公路路口,客货运输站(场)以及客货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运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投诉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并定期公布投诉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运管机构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运管机构应当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继续教育等情况进行诚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考核结果应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运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客货运输车辆和教练车进行年度审验。经审验不符合要求的,运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手续;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三级车要求的,不得进行营运。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扰乱客货运输站(场)周边秩序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行驶、停靠车辆的监督检查。

质监、工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配件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配件的行为。

物价部门应当对客运站发售客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按照核定标准收取费用的行为。

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旅行社、景区、星级饭店的监督检查,发现使用或者租用证牌不齐全的车辆从事旅游客运经营的,依法予以查处。

运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前述行为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道路运输经营者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经营,或者开业申请时承诺的开业条件在承诺期限届满未履行的,由运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运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景区、星级饭店使用或者租用证牌不齐全的车辆从事旅游客运经营的,由旅游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1年内因下列行为之一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由运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一)擅自变更客运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二)班车客运车辆不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公布的线路、班次运行的;

(三)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

**第四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开展教学活动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1年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由运管机构依照《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暂扣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一条** 运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违反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火车站地区的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14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交易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 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若干规定

为加强本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03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用地实行划拨，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房屋。

二、签订《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武汉市企业职工集资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协议书》等合同满5年，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经济适用住房方可上市交易。

三、本规定印发实施之前取得经济适用住房计划的项目，其购房人购买房屋期满上市交易时，按照相关规定征收土地收益金，土地使用权保留划拨。交易双方愿意将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土地的，也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四、本规定印发实施后取得经济适用住房计划的项目，其购房人购买房屋期满上市交易时，按照该房屋市场价格与房屋原购置价格价差70%的标准补交土地出让金，并签订个人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出让。

原经济适用住房所在宗地为划拨土地的，从同一建筑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土地出让年期，确定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土地出让年期最高不超过70年。

继同一建筑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后上市交易的其他房屋,土地出让金按照该房屋市场价格与房屋原购置价格价差的70%乘以年期修正系数后的标准收取。

五、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五年,不得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五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的,政府享有优先回购权。

六、部队、特殊企事业(涉及国家机密、安全的)单位集资房、经济适用住房5年期满需要上市交易的,应当征得所在单位的书面同意。

七、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时,由市、区房管和国土交易窗口受理,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收益金或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房产交易税费后,分别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八、按照本规定征收的土地收益金、土地出让金全额上缴市级财政,优先用于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

九、本市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由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国土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15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建商品房 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 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保障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在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完成前进行销售,由购房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房价款。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本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所属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具体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

**第五条**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应当遵循政府监管、多方参与、专户专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全程监管。对用于支付工程建设等费用的预售资金实行重点监管。重点监管资金标准由监管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机构结合区域、工程进度、用途等因素综合测定,并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予以公布。

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经营业绩和诚信记录等因素,逐步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分级监管制度;对资质和信用等级较高、经营业绩较好、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降低其重点监管资金标准。

**第七条**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办妥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为止。

**第八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通过监管系统对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实施网络化管理。

## 第二章 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第九条** 监管机构应当选择具备保证资金监管安全、规范运行所需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及网络技术条件的商业银行,与其签订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由其配合监管机构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选择与监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以下称合作银行),开立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与监管机构、合作银行签订《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以下称三方协议)。

一个预售项目只能设立一个监管账户。一个预售项目是指对应的一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中指定预售的所有房屋。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时,应当向监管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一)施工合同及建筑材料、设备购销合同等;
- (二)工程进度、工程款支付情况表和资金使用计划;
- (三)项目成本预算书。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发生变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供变更后的有关资料。

## 第三章 预售资金缴存管理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监管账户等信息,协助购房人将房价款直接存入项目监管账户,不得直接收取任何性质的房价款。

**第十三条** 购房人应当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款方式及时限,凭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缴款通知书,将房价款直接存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的监管账户。

合作银行核实缴款信息后,按照缴款通知书收取预售资金并向购房人出具缴款凭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合作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为购房人换取交款票据。

购房人申请商品房贷款的,按揭银行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将贷款直接划转至监管账户。

## 第四章 预售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监管账户内预售资金超过重点监管资金标准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并将其用于购置本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法定税费和

其他相关费用。

监管账户内预售资金未达到重点监管资金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确需使用重点监管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的,由监管机构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进行审核;对符合约定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资金使用手续。

**第十五条** 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应当以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依据,按照取得预售许可后1个月、结构封顶、竣工验收、完成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四个环节设置资金使用节点。

完成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金的5%。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使用重点监管资金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根据下列不同申请款项提供相应的资料:

- (一)申请施工进度款的,提供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形象部位及其造价证明;
- (二)申请购买建筑材料、设备款的,提供购销合同;
- (三)申请设计、监理等相关费用的,提供相关合同或者缴费证明;
- (四)申请法定税费的,提供相关通知证明;
- (五)申请拨付不可预见费用的,应当提供相关用途证明。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用款申请后,应当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和本办法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拨付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不予拨付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资金超出用款额度的;
- (二)实际用途、收款单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三)该项目之前用款未按照要求使用的;
- (四)未按照规定将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
-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预售资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当依据监管机构的同意拨付证明和传输的电子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约的合同当事人或者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监管账户的收支情况等相关信息汇总后,提供给监管机构。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使用非重点监管资金的,应当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非重点监管资金,应当优先偿还本项目抵押贷款。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监管机构提交退房退款申请书,申请解除该部分退款的监管。监管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情况属实的,通知合作银行解除该部分房款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监管账户资金进行冻结或者扣划的,合作银行有义务证明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及监管账户的性质,并及时书面告知监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妥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应当书面告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情况属实的,通知合作银行撤销对监管账户的监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暂停其监管资金拨付;逾期不改的,由监管部门关闭该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并按照有关

规定予以处理,同时记入开发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示:

-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二)未按照规定将房价款存入监管专用账户的;
- (三)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的。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未按照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及时入账、拨付监管资金或者挪用监管资金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款项,监管机构可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与该合作银行取消合作关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为4年。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16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武汉市“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 重性精神障碍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武汉市精神卫生条例》、《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意见》(民发〔201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全市“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扶(抚)养人)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的医疗救助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幸福武汉”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市户籍的“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

**第三条** 医疗救助的具体内容为:对“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开展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

**第四条** 医疗救助坚持以下原则:

- (一)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救助贫困;
- (二)自愿接受救助;
- (三)属地管理;
- (四)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医疗救助申请办理程序。

(一)门诊救助。“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确需长期服药治疗的,由本人或者监护人向其户口所在地或者现居住满1年以上的居(村)委会申请,填写《武汉市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卡申请审批表》,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残联审批。



(二)住院救助。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精神障碍者,实行分类救助。属于城乡低保对象的,持《低保证》直接到定点医院申请医疗救助。不属于低保对象的,由其本人或者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或者现居住满1年的居(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武汉市贫困精神障碍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按照城乡低保对象申请低保待遇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报居(村)委会初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复审、区民政局审批。

在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商业保险等(以下称“相关医疗保险”)结算后,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部分,通过“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由定点医院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比例垫付救助资金,区民政部门按季度与医院进行结算。对住院治疗后病情稳定,经诊断可以出院的,其监护人应当及时接回,并督促其服药治疗。

#### 第六条 医疗救助标准。

(一)门诊救助。经区残联批准后发放服药补贴卡,“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凭此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或者取药,每人每年可凭医生处方领取1800元精神类药物。补贴卡内本年度未用完的经费可结转至下一年使用,超过总额部分费用由民政部门给予救助。救助标准按照现有城乡低保对象精神障碍者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二)住院救助。“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的医疗(含不需转科的躯体疾病)费用,纳入相关医疗保险基金结报。个人自付费用部分由民政部门给予救助。救助标准按照现有城乡低保对象精神障碍患者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第七条 “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的医疗救助工作实行分区、分类和定点管理。申请服药补贴卡救助的对象由市、区残联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助。“三无”精神障碍者由市优抚医院进行医疗救助。江岸、江汉、东西湖、黄陂、新洲区范围内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由市优抚医院进行医疗救助;硚口、汉阳、蔡甸、汉南区以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由市精神卫生中心进行医疗救助;武昌、青山、洪山、江夏区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范围内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由市武东医院进行医疗救助。

有严重躯体疾病的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按照江南、江北区域划分由市武东医院、市优抚医院进行医疗救助。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按照《武汉市严重危害社会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实施办法》规定进行医疗救助。

第八条 定点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进行治疗,“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因患精神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需转院治疗的,按照相应规定办理转院手续,转院治疗终结后应当送回定点医院对其进行精神专科治疗,直至出院。

第九条 “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的医疗救助资金来源。服药补贴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民政对象救助资金按照城乡低保对象医疗救助资金渠道列支。

第十条 医疗救助由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确认以及医疗救助的审核审批。残联负责服药治疗救助卡办卡对象的资格认定以及政策的实施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卫生部门负责精神障碍者的预防、治疗、康复工作和精神药物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市区定点医院负责病情诊断、药物发放和治疗康复等。

第十一条 定点医院在救治中应当严格执行《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参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诊疗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检查和治疗,所用药品须符合《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并将救治病人的住院病历、病情记录、用药情况、入(出)院手续、住院帐单等票据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形成档案,对所发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结算。

第十二条 定点医院违反本办法,在“三无”精神障碍者和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障碍者的治疗过程中,不及时采取救治措施的,由定点医院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擅自超出规定范围用药或者高额检查治疗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定点医院自行承担;对弄虚作假、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缴被骗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52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 重点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生态宜居武汉,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意见》(鄂发〔20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切实加强我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主攻方向,推动环境保护科学发展

(一)争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按照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要求,以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为目标,完善我市创建总体规划,制订并实施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3年行动计划,大投入开展环境建设、大手笔整治环境问题、大决心创新体制机制,力争到“十二五”期末我市生态环境指标居国内主要城市先进水平,主要指标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要求。

(二)狠抓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大工程减排力度,建立工业、农业、生活、交通运输等领域减排项目库,强化减排项目落实督办机制。加强结构减排,对造纸、化工、印染等行业实施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对钢铁行业实行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对电力、水泥、煤化工等行业实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落实淘汰落后产能规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管理减排,实行减排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排污量动态核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减排设施运行督查机制。

(三)强力推进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5年行动计划,2016年主城区污水管网增加到2000公里,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278万吨/日,实现“一张干网全覆盖、两江水源得保护、三镇湖泊不纳污”的总体目标。完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任务,加快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新城区应当结合工业化、城镇化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尽快建成“五焚烧二填埋一综合”工程,实现垃圾渗滤液规范化处置。2013年基本建成主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理体系。推行垃圾分类收集,配套建设回收处理系统。制订并实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四)切实加强湖泊保护。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积极探索具有武汉特色和全国示范意义的湖泊保护之路。深入推进湖泊截污计划,2015年基本实现70个重点湖泊截污。加快建设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汉阳地区“六湖连通”等湖泊保护重点工程。对木兰湖、道观河水库、知音湖等现有水质优良的湖泊,实行保护优先政策,分别制订专项保护规划。抓好梁子湖国家湖泊生态环保试点工作。严